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訴字第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琨樹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審交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7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李琨樹緩刑參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

一、李琨樹受僱於展億遊覽汽車有限公司擔任司機，平時以駕駛作為校車使用之遊覽車為其主要業務。其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18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白砂路與公園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適有林明維沿高雄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步行經過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左右來車，而未小心迅速穿越該路口，以致遭李琨樹駕駛之上開車輛左前側撞擊倒地，再與沿白砂路南往北方向行駛之由蔡德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擦撞，復與同沿白砂路南往北方向行駛之由鄭崇賢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蔡德川、鄭崇賢所涉過失致死罪嫌，均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林明維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多重傷害、頭、胸部鈍傷內出血等傷害，雖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

01 19時7分許不治死亡。

02 二、案經林明維之弟林明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方面：

06 按傳聞法則之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
07 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
08 之反對詰問權，於法院審判時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
09 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並
10 貫徹刑事訴訟法修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確認當事
11 人對於證據能力有處分權之制度，傳聞證據經當事人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件檢察官、上訴
13 人即被告李琨樹（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表示對於
14 本判決後引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2頁正面
15 至第23頁正面），本院復斟酌該等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
16 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
17 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
18 定事實之證據。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犯罪事實認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至5頁，偵卷第
22 42頁，原審卷第83頁，本院卷第22頁正面、第35頁反面至第
23 36頁正面），且經證人蔡德川、鄭崇賢證述明確（各見警卷
24 第9至11頁、第14至15頁），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
25 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
26 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7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
28 相驗照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0000
29 0000號鑑定意見書等在卷可資佐證（見警卷第21至27頁、第
30 35至47頁，偵卷第29至31頁）。

31 (二)按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

01 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
02 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3項定有明文
03 。被告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列
04 印資料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5至26頁），對此規定自難諉
05 為不知。又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
06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07 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肇事時，客
08 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被告竟因未能見到被害人欲穿
09 越道路，以致被害人遭其駕駛之上開車輛左前側撞擊倒地（
10 此業經被告供陳在卷，見警卷第4至5頁），則被告就本件
11 車禍之發生有過失，自堪認定。

12 (三)次按，在未設有行人穿越道等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
13 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
1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6款亦有明文。本件車禍發
15 生時，肇事地點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
16 良好，有如前述，足認被害人斯時並無不能發現左右來車，
17 而注意被告行車動向之可能，乃其仍遽然穿越道路，以致遭
18 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左前側撞擊倒地，則其確有疏未注意左
19 右來車、小心迅速穿越路口之過失，亦堪認定。惟被告就本
20 件車禍之發生，既有如上所述之過失，尚不因被害人就本件
21 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而解免其刑責。

22 (四)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既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又肇致被
23 害人死亡之結果，有如上述，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與被害人
24 死亡之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5 (五)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既有前揭證據可佐，核與事實相符，
26 自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是以，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
27 前揭犯行洵堪認定。

28 二、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
29 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
30 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
31 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

務之範圍（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於案發當時係受僱於展億遊覽汽車有限公司，駕駛作為校車使用之遊覽車載送學生，案發當日係駕駛前開車輛載送學生下課等情，為被告所自陳（見原審卷第71頁），是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堪可認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駕車肇事之情，有卷附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見警卷第31頁），嗣並接受裁判，所為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且核無減輕其刑不適當之情形，爰依法減輕其刑。

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不知謹慎小心，竟因疏失以致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誠有不該；兼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經原審移付調解，係因被害人家屬未到場，告訴人並表示：沒有時間到法院，所以沒有意願調解（此有原審移付調解簡要記錄、準備程序筆錄可證，見原審卷第51頁、第71頁），以致雙方無從達成調解，及被告、被害人各自過失之程度、被告本件犯行所生損害之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與身體狀況（見原審卷第93頁所附之被告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有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四、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前於90年間，雖經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惟業於92年8月17日縮刑期滿

執行完畢，自該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此次雖因前開駕駛行為不當之過失，致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且迄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而有不該，惟其犯後迭次坦認犯行，毫無匿飾，復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予被害人家屬，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8頁），酌以被告多次表示有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意，然被害人家屬除於原審移付調解時未到庭，告訴人並表示：沒有時間到法院，所以沒有意願調解等語，有如上述外，經本院再電詢告訴人是否有調解意願，其表示：因為調解要其他兄弟姐妹同意，其無暇處理此事等語，有本院108年3月6日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足見非被告無和解誠意，而係因被害人家屬無暇之故，以致雙方未能磋商和解事宜，難認係被告無彌補之意；再酌以被告罹有末期腎疾病（尿毒症）、糖尿病、高血壓等疾患，有弘典內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可證（見原審卷第93頁），依其身體狀況，可認應無再為犯罪之虞，且若遽令入監服刑，可認非惟無助於其教化，甚恐有害其身體健康，本院爰認經此偵、審程序，被告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罰應尚暫無執行之必要，爰為緩刑3年之諭知。再本院考量雖被告前開所受宣告之刑罰尚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之交通法治觀念，乃依其犯罪情節，諭知其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邱明弘
法官 楊智守

法官 徐美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雅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